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07年度教學創新推動計畫書

目 錄

計畫摘要	2
壹、學院教學現況之自我分析及評估	3
1.1 學院簡介	3
1.2 教學及研究現況	3
1.3 發展面臨之問題	8
1.4 未來願景	10
貳、核心推動項目教學國際化	11
2.1 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英語化	11
2.2 開設雙聯學位	12
2.3 國際學術合作計畫	12
2.4 專業課程精進	13
參、績效指標	15
肆、全院經費需求總表	16
伍、執行管控機制	17
陸、預期效益	18
附件	19

- 一、專業課程英語化:以英語開設常態性專業法律課程為目標,並採取校內教師、國際學者依領域別開設專業課程,提升學生專業能力為策略,重點作法包括規劃基礎、模組、高階專業法律課程,引導學生循序漸進學習。此外,邀請國際學者及本校標竿學校(京都大學、UCLA)教授來院擔任客座教授,以主題方式,開設短期密集全英語之專業法律課程。
- 二、開設雙聯學位:以提昇同學國際競爭力為目標,並採取學分減免、學費折扣、 異地學習為策略,重點包括與現有日本東北大學、九州大學、德國波鴻大學 等9校持續雙聯學位計畫,並擴展進行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德國漢堡 大學等校雙聯學位計畫。
- 三、 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計畫:以深化與標竿學校(京都大學、UCLA)及姐妹校 的實質學術交流為目標,並採取深入且長期合作為策略,重點作法以舉辦校 際聯合學術研討會、工作坊、合撰英文專書等方式。
- 四、 專業課程精進: 以強化學生順暢接軌法律實務工作為目標,採取轉化法學知識至法律實務運作為策略,重點作法包括開設「實例演習」、「專題討論」、「法律實習」、「審判實務與文書寫作」等課程,並強化與法官學院之合作。

五、 各項目預算分配比例:

	教學國際化- 經常門				
項目	人事費	國外差旅費	業務費及 其他	資本門	總計
金額	1,243,000	200,000	2,587,000	0	4,030,000
比例%	31%	5%	64%	0%	100%

壹、學院教學現況之自我分析及評估

1.1學院簡介

本院為我國歷史最悠久,且最具規模的法律學院,以致力於培養法律研究及專業實務之人才為主要目的。法律學院於 1999 年正式建院,2003 年獲富邦文教基金會蔡萬才董事長及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蔡宏圖董事長捐贈本院新系館各乙棟,並於同年 11 月 3 日簽署「興建校舍捐贈契約書」。兩棟法律學院教學大樓於 2008 年 3 月完工,法律學院並於 2009 年 6 月遷回校總區。法律學院遷回校總區,不但可以更直接的與校方之溝通,同時對於教師與其他學院的交流,乃至於學生與他系同學之間的互動,都有相當大的幫助。

1.2教學及研究現況

本院發展法學教育及法律研究之歷史悠久,並在臺灣的法律研究領域中居於執牛耳之地位。本院除了保持優良的研究傳統外,所收藏之研究圖書設備,不但新穎,數量亦豐,此對於教師之研究或學生之學習均有相當之助益。此外,本院教師之留學國背景非常多元,大抵遍布美國、德國、日本、英國、法國等國,有利於傳輸各國之法制經驗;再者,本院師資陣容完整,是國內法學研究者所嚮往的學術教學研究單位。因為本院教師對歐美或亞洲不同法系以及法律學門中的各個法律類別均能兼顧,因此對跨國法制之研究,本院頗佔優勢。另外,本院教師優異之專業表現在政府與企業機構間均取得甚高之評價,有助於大大提升本院之聲譽。最後,本院法律系所招收之大學部學生程度與素質向來名列大學入學考試人文社會類組之第一志願,而經過激烈競爭始得入學之研究生,素質亦十分優秀,畢業學生及系友的各種支援脈絡十分可觀。以下分別說明之:

1.2.1 師資陣容

本院教師教師平均年齡較輕,研究能力極佳且深富國際經驗。除了傳統的法律領域,本院教師之研究領域已經跨越傳統法學領域的思維,開始邁向其他領域,與世界各國討論的議題接軌、對話。換言之,除了基本科目,例如,民事法、刑事法、商法、公法等傳統之實體與程序法之外,智慧財產權法、金融法、環境法、國際法、WTO議題、歐盟法、勞動法,乃至於女性主義法學、歷史批判法學及法社會學都在研究之列,此對於本土法學深度之提升具相當助力;除了研究議題多元之外,本院教授之留學背景多樣更有助於傳輸比較各國法制之優缺點,不但在跨國法制之研究上占有優勢,而且藉助他國之經驗剖析臺灣社會制度問題的癥結所在,尋求一個最適合臺灣社會的方案,更是有所助益。

1.2.2 學生組成

遠見雜誌報導:「從 1987 年解嚴後,法律愈來愈受重視。因此從 1990 年代開始,臺大法律系擠下臺大國貿系,躍居第一類組第一志願,吸引眾多學子就讀。」「是故,本院從 1990 年代起一直是國內社會組的第一志願,因此,眾多社會組的學生都已進入本院就讀為首要志願。由於每年本院招收之大學部、碩士班或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之學生名額有限,然而報名人數遠遠超過本院招生之名額,故競爭之激烈,亦可想見。在競爭激烈的考試之中脫穎而出者,通常都相當優秀,故本院之學生相較於國內其他法律學院而言,學生之素質良好,學習動力亦強,成為本院在國際競爭上潛力的軟實力。

1.2.3 研究中心及學科中心

本院目前共設有五個常設的學科中心,另外設有九個研究中心,以因應科際整合趨勢,加 強學術研究之專業化及前瞻性。透過研究中心的力量,致力於發展各項學術活動,不但廣為舉 辦各類法律議題的研討會,亦經常邀請演講者蒞臨為學術演說。其中不乏國外著名大學教授, 以增廣師生的國際視野。本院研究中心已然建立一定聲譽,成功達成本院資源人力及對外交流、 對內研究的目的,並扮演政府智庫及法律顧問的功能。

法律學院學科中心及研究中心一覽表

單位	中心名稱	發展特色
法律與社會 研究中心	法律規範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最重要的治理工具之一,上從憲 法增修下至行政法規無一不是反應整體社會經濟的規範需 求,因此,法律與社會的互動遂成為目前法學研究最重要的課 題之一。本中心之成立宗旨就在於開啟法律人觀察社會現象的 新視野,透過文化研究以提供政策制定之基礎。	
研究中心	科技、倫理 與法律研究 中心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Center for Law, Technology and Ethics),原名「生物醫學法律研究室」,1999年7月1日起,改組為「科技與法律研究中心」,並於2004年3月更名為「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本中心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智財法院法官、律師、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等實務界人士,與學者進行交流對談;透過實務與學界之相互激盪,提供我國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法領域完善的參考基礎與制度規劃;同時,中心亦舉辦智慧財產、領域完善的參考基礎與制度規劃;同時,中心亦舉辦智慧財產法論壇,提供研究生相互切磋、交流之機會。近年來,本中心針對當前我國與國際智慧財產議 題舉辦過數場研討會,包括「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專利有效性認定標準」、「著作權合理使用與損害賠償認定」、「商標之使用與調查」、「數位

¹ 引自遠見雜誌 2010 年 6 月號,第 288 期,作者范榮靖,網址: 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aspx?ser=16278

		14 to 145 41 to -m 10 10 145 146 4.1 kg 15 mg 1 1 1 4 1 m 1 1 1 m 1 1 1 m 1 1 1 m 1 1 1 m 1 1 1 m 1 1 1 m 1 1 1 m 1 1 1 m 1 1 1 m 1 1 m 1 1 m 1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典藏權利管理 與授權機制」等議題,會中除探討上開實體法
		問題外,尚包括上開權利在申請或訴訟審理流程遭遇到的程序
		法問題,全面地看待法律或制度適用之困境,使問題之思 考
		與可能的解決之道愈臻完整。
	亞洲 WTO	本研究中心成立於 2003 年,是年臺灣加入了 WTO,成立的目
	暨國際衛生	的即是要觀察 WTO 法律的發展,同時對於 WTO 如何影響臺
	法與政策研	灣的經濟進行深入的研究,並提出建言,供政府和律師等法律
	究中心	人做參考。
		人權研究中心成立於 2009 年 4 月,設立的目的即在致力於改
	人權研究	變前述學術對於人權之研究不足之現況。透過蒐集並建置人權
	中心	研究之基礎資料作為人權學術研究之合作交流平臺,最終得作
		為將來人權工作發展之學術支柱。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业旺人司	本中心成立於2006年6月,本中心除定期、不定期舉辦各種
	企業暨金融	研討會及活動外,更致力於企業及金融法規等相關議題的研究
	法制中心	與探討。除了傳統的學術研究外,並期望能整合理論與實務、
		增進國內外相關法制的比較與交流。
	環境永續政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基於國際趨勢與對臺灣的關心,在 2009 年
	农垸小镇 以 策與法律	的世界環境日(6月5日)正式成立「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
		究中心」,深入研究人類與環境之間的關係,俾利環境永續發
	研究中心	展。
		本中心成立後,積極推廣歐盟法課程,以及廣邀國內外學者研
	歐洲聯盟法	見相關議題並舉辦研討會,期待藉由本中心舉辦之課程及活動
	律研究中心	讓學生更瞭解歐盟法的現狀,並讓台灣法律人能在更多的知識
	11 7/70 1 -	基礎上面對歐洲區域性整合的衝擊。
		本中心成立的宗旨在於,藉由結合國內財政、經濟等各領域專
	財稅法學	家學者之研究,提供政府政策建議,期待在各方的努力之下能
	1	
	研究中心	夠替我國打在一個更全而公平的賦稅制度,彌補學術向來忽視 (2) 以 (2) 以 (2) 以 (3) 以 (4) 以 (
		税制研究的缺失。
		傳統英美大陸法系涇渭分明的情形漸漸日薄西山,統一法領域
	比較法研究	隨之日益興盛。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我國既為海島型國家,實
	中心	不能自外於國際潮流趨勢,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即在於提供一個
		研究法律的國際交流平台。
		本中心致力於向來被台灣當作是冷門領域之基礎法學,研究的
	基礎法學	對象除了法哲學或法制史等傳統的基礎法學研究外,也包含法
	中心	律文化、法律與性別研究、批判法律史專題、法社會學專題等
		跨學門、融合社會學、歷史學、人類學思維的法學研究。
		民事法學中心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開始正式運作,後於 2006
		年 4 月 11 日改制為「民商事法學中心」。再自 99 學年起,分
學科		為民事法學中心與商事法學中心。
		本中心成立之使命與目的,係為營造更為優良的學術環境與品
中心	民事法中心	質更好的學術活動,提升整體學術風氣並帶動民事法學之發展
	N T A T \	真更好的字個冶動,提升登艙字個風氣並帶動民事法字之發展 與進步。為達成此目的,本中心除定期舉辦裁判研究會外,並
		不定期舉辦各種研討會,從事民事法學交流,以提高民事法教
		學品質、學術研究水準及發揮法學研究對實務發展之影響力;
		此外更調整大學部民事法課程,以提昇大學部學習效果。
	公法學中心	公法研究中心成立於 2000 年 11 月 1 日,以提升我國公法學之

	研究及促進公法學界與實務界之交流作為設立目的,中心設立之後除了舉辦例行的研討會外,並不時配合重要政策邀請學術
	界和實務界專家學者舉行研討會,提出適切的政策意見。
刑事法	刑事法學中心成立宗旨在於,促進刑事法學之發展與提倡本院
中心	刑事法之研究,並安排、調整與規劃刑事法課程,以及聯繫本
1 7 73	院刑事法學組教師與學生間交流。
	商事法學中心之前身原為民商事法學中心之一部分。99 學年度
	第1學期,有鑒於商事法不僅早已成為獨立學門,且領域日漸
	廣闊。經民商事法學中心開會決議並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將
	商事法自民商事法學中心獨立出來,並吸收既有之財經法學中
	心,而成立商事法學中心。
商事法	商事法學中心延續原先民商事法學中心有關商法之研究與教
同事伝	學任務,並持續推動商法之國際學術交流及國內法律與實務之
	研究。關注當前國際商事法學最新趨勢並充實商事法學的教學
	內容,以提昇學生對於商事法學之學習熱忱。商事法學中心近
	年來努力推動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修法建議,並提供完整修
	正建議予行政機關參考。未來將持續參與各種商事法規之研
	擬、制定及修法。

1.2.4 館藏圖書及發行期刊

1. 館藏圖書² (統計資料基準 2017 年)

法律學院圖書館座落於萬才館一、二樓,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正式對外營運。館藏資料共計中西文期刊 295 種、裝訂期刊 13,891 冊、圖書 65,244 冊,總計 79,135 冊。於空間設備方面,本館設有 180 個閱覽席次,另提供 2 間討論室、1 間影印室供師生利用。館內並設置資料檢索區,備有 8 部電腦可供館藏及資料庫檢索與列印,充分支援師生教學研究所需。

本館法律資料典藏工作室,乃為妥善保存法律學院具學術及歷史價值之資料而設立。該室現有重要資料,包括台北辯護士會藏書、岡松參太郎文書、律師公會名簿、日治法院檔案等資料,並將陸續入藏大法官會議資料、訴願會等內部機關檔案。這些重要且不易取得之資料,為法律研究方面珍貴文件。

本館於 2009 年引進自助借書機,使用者可自行快速操作借書服務,於 2010 年、2014年時二度進行書架擴充工程,增加約 26,000 冊藏書量,惟館藏空間仍嚴重不足;加上近年來法律學院持續爭取到多項科技部圖書計畫,每年皆以 2,000~3,000 冊以上幅度持續成長,2016 年向富邦集團爭取改造經費,改造重點包括:1. 打造典範學習書屋,陳列臺大法律學人之重要著作及藏書、2.新增軌道式密集書架、3.增設高期刊陳列架、4.改造入口玄關及櫃台動線。改造後提案更名「法律學院圖書館」,為邁入第8年的法律圖,呈現嶄新面貌。展望未來,期能針對院內師生教學研究需求,持續提昇館藏書刊數量與品質,建立國內一流法律學術研究中心。

_

² 館藏圖書介紹由法律學院圖書室提供。

2. 發行期刊

除了館藏圖書之外,而本院尚有發行刊物。目前本院共發行有一本「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中文法律雜誌,另發行有「Asian 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NTU Law Review」、「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CAA)」等三本以英文寫作之法律刊物。期待能夠藉由刊物之發行,發展具有臺灣在地特色的法學研究,此外,本院也希望透過國際語言的寫作能與國際接軌,分享流通他國與臺灣對於相同議題的意見。因此,此些刊物的發行以是東亞區域研究為主軸,透過法學期刊出版、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之機會及各國法學研究機構接觸,開創具臺灣及東亞法系特色之研究領域,乃至於傳播與國際同步的法學知識。

此外,「臺大法學論叢」為臺灣第一份由大學法律學系出版的專業性法學期刊。該刊最初之創立目的,是希望透過各類論文,針對各個特定議題為深入探討,進而提升我國法學研究的學術水準。近四十年來,本刊已成為國內重要法學研究者發表研究論文的最重要園地。近年來,來自本院教師以外的稿件也紛紛湧入,本刊更成為國內最具學術水準及聲譽的法學期刊。國科會於 2000 年建立「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制度以來,本刊即年年成為收錄期刊之一,而為我國法律學門的代表性刊物之一。

1.2.5 法律服務社

邱聯恭教授於 1979 年 11 月 3 日創立了臺大法律服務社,迄今已逾三十年。目前指導老師為許士宦教授、林明鏘教授及陳瑋佑助理教授,惟邱教授仍定期返社協助共同指導學生解決當事人之法律疑難。臺大法律服務社是以服務社會大眾為宗旨,同時提供學生有實際接觸案件之機會,因此,給當事人最好的服務,給學生最佳的訓練,是臺大法律服務社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臺大法律服務社目前可謂是國內最成功的法律服務性質之社團。

臺大法律服務社自創社以來,固定於每週六下午,在臺大法律學院內接受民眾詢問法律問題。經親自與當事人面談案情後,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同學以集體診斷的方式,分析法律關係並提供建議。俾使詢問者法律上權益,獲得完整保障;學生亦有法律實習機會,同時培養維護正義、奉獻社會的情操。由於學生社員所為的法律諮詢,無異於「法律實習」課程。時任系主任之戴東雄教授乃向校方爭取:於該社從事法律服務的時間,比照一般學習課程,給予學分,以肯定其在法律學習上的重要性。因此,臺大法律服務社成立迄今,已成為臺大法學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1.3 發展面臨之問題

本院之法律研究高度與法律專業能力,在國內一直備受肯定。然而,在取得外界肯定之同時,本院面臨未來永續發展的一些隱憂,例如,「本院教師與學生比例逐年增加,不利師生之間的互動」、「教師負擔過重之行政工作,阻礙學術之研究」、「課程國際化薄弱,無法吸引大量外籍學生」、「欠缺長期穩定之優質行政人員協助事務推展」等問題。這些潛在的問題,將可能會成為本院繼續進步的障礙,以下以本院之 SWOT 自我分析,分述如下。

1. 優勢(Strengths)

- (1) 師資留學背景多元,研究團隊實力堅強:在法學教育及研究發展上,本院具有極為悠久之歷史,並保持優良的研究傳統及優質研究圖書設備,在臺灣多數的法學領域中居領先地位。 再者,本院教師留學國遍及德、美、日、法、英等國,在法學領域卓越有成,對跨國法制研究 頗占優勢,是法學研究者所嚮往的學術教學研究單位。此外,亦因教師優異之專業表現,經常 受到政府與企業機構諮詢,並獲得高度的重視與信賴。
- (2) 學生素質優秀,畢業系友支援網絡完整:本院招收之學生程度與素質,須經激烈競爭始得入學,向來名列大學入學考試之首。畢業學生及系友在社會上多有優異表現,畢業生多數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未來持續以「院訊」與畢業系友維持聯繫,邀請傑出校友回校演講暢談未來發展,或舉辦各項活動,使法律人之經驗得以有效傳承,進而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 (3)研究中心致力於發展各項學術活動:本院研究中心經常舉辦各類法律議題研討會,邀請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演講,以增廣師生的國際視野。

2. 弱點(Weaknesses)

- (1) 專任教師人力不足、教學行政負擔過重、教師與學生比例過大,學生難以與教師間作更 積極的互動,教師亦須分心兼顧行政相關事務及校內、社會之服務負擔而犧牲研究時間,負擔 顯然過重。
- (2) 行政協助人力缺乏、院務推展支援受限:目前法律學院組織計有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然受限於專職行政人員不足,不僅難以舉辦持續性之大型國際學術活動,一般院務之推展上,人力亦常感有所不足。
- (3) 空間運用靈活度有限、學生活動空間過少:法律學院目前共計有系館兩棟,場地包含會議室、階梯教室、研討室、國際會議廳及模擬法庭等,惟整體空間使用狀況並不理想,例如:院最大的會議室已幾乎無法容納全體教職員,模擬法庭之使用功能有限且使用率過低等。此外,

法律學院亦無法提供學生足夠之社團或課外活動空間,不僅遲未有學生交誼廳,各系隊、社團亦無各自之辦公室,使得學生感情相對難以凝聚。

3. 機會(Opportunities)

- (1) 出版英文期刊與國際接軌,開創臺灣與東亞區域研究:東亞區域法治之發展於國際間逐漸受到重視,直接促進了國際間對臺灣法律的相關研究,使法律學院得以尋求新的發展機會。 法律學院以發行英文刊物 NTU Law Review (本期刊收錄於 TSSCI)、Asian 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本期刊收錄於 SSCI、亞洲第一本收錄於 Westlaw 資料庫之期刊)、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發展具有臺灣在地特色的法學研究,期以區域研究為主軸,透過法學期刊出版、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之機會及與各國法學研究機構接觸交流,開創具臺灣及區域法系特色之研究領域。
- (2) 出版台大法學論叢及法學叢書,加深本土法學影響力:為整合與推動對本土法學之研究,法律學院透過台大法學論叢,收錄並發表對本土法學最頂尖優秀之研究成果,另將符合審查資格之教師著作編列入台大法學系列叢書,藉由此等出版品,持續深化法律學院於本土法學界之影響力。
- (3) 參與社會服務,提升人權法治:法律學院教師秉其法學專業,持續參與行政機關之委員會、法規修訂之研擬與司法改革之推動,透過社會服務之參與及對裁判、立法之研究,發揮對本土行政、立法、司法之影響力,以達深化民主法治、提升人權保障之目標。

4. 威脅(Threats)

- (1) 亞洲各國法學院崛起,競爭優勢面臨挑戰:亞洲各國法學院〈尤其是韓國首爾、新加坡、 上海、北京等〉的國際競爭力逐漸崛起,國際學術會議的參與、舉辦的質與量都快速提升,法 律學院亦須精益求精,不但要盡力保持優勢,更必須迎頭趕上排名較前之法學院,並加強與其 學術合作及交流。
- (2) 學生出國深造意願降低,國際視野有待提升:近年來法律學院之畢業生,投身實務工作 比例上升,相對地,進入學術界發展之意願下降,因而使學生於畢業後出國深造之意願降低, 連帶影響其在學期間對參與國際事務、國際交流活動投注之熱忱。增進學生外語能力、激發其 參與國際事務及學術研究之熱忱,將是法律學院必須努力的方向之一。

綜上,本院除吸取他國知名法律學院的成功經驗外,執行本計畫時,將會綜合考量本院體 質及發展方向,截長補短,除了改善課程之內容及數量,加強師生互動使教學效果最大化外, 並改變教學方式,從單純的知識講授傳遞,走向更重視引導學生思考並解決問題,進而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此外統計畢業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狀況,設置專欄供後進參考,具體呈現未來想像,不僅讓學生盡早確立方向,能在就學期間尋找相關教師給予協助。

法律學院 SWOT 自我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師資留學背景多元,研究團隊實力堅強	1. 專任教師人力不足、教學及行政負擔過重
2. 學生素質優秀,畢業系友支援網絡完整	2. 行政協助人力缺乏、院務推展支援受限
3. 研究中心專業研究,學術成果聲譽卓著	3. 空間運用靈活度有限、學生活動空間過少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出版英文期刊與國際接軌,	1. 亞洲各國法學院崛起,競爭優勢面臨挑戰
開創臺灣與東亞區域研究	2. 學生出國深造意願低,國際視野有待提升
2. 出版台大法學論叢及法學叢書,	
加深本土法學影響力	
3. 參與社會服務,提升人權法治	

1.4 未來願景

為能夠使本院與國際知名之法律學院接軌、對話,同步接收最熱門的法律議題及研究資訊,開拓本院師生之國際觀,本院亦將投注更多資源於國際學術之交流,同時也鼓勵教師出訪考察取經,積極與他國之法律學院建立合作關係。本院期許,藉由計畫經費使用,更有效的取得與國際學術單位之合作,同時,增加本院師生與其他國家之師生進行實質之學術交流,紮實法學研究、累積學術研究能量、提昇國際學術地位,期以達成「接軌國際,在地生根;華人標竿,師資全球」的願景。

此外,為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化,本院與校方訂定之標竿學校(京都大學、UCLA)將進行更深入的互動。京都大學身處日本法學之領導地位,本院亦有該校畢業校友,故與該校法學院互動頻繁,除舉辦跨校學術研討會、邀請該校教授來院演講,並延聘該校教授擔任本院客座教授。目前本院與校方另一標竿學校 UCLA,正積極建立關係,未來預計洽談學術研討會、客座教授、就讀該校法學院學費減免之具體作為。

貳、核心推動項目---教學國際化

配合本校研擬之核心「教學國際化」項目,並促進學生對國際法學社群及法學發展趨勢的認識、擴充本院國際生(含學位生、雙聯學位生及交換生)的課程選擇,強化本地生的專業英語能力,本院教師開設各項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亦持續邀集各國頂尖學者來院舉行講座,或擔任客座教授,開設以英語授課之集中課程。各項教學國際化之規劃分述如下:

2.1 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英語化

本院近年來增進與國際學人間的交流,確實有利於擴大發展專業課程英語化之目標。同時,客座教授型態的教學人力挹注,亦將為本院教師在規劃常設性質的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時,提供有更大的彈性空間。有鑑於此,本院未來擬就「基礎課程的英語授課常設化」、「模組課程的英語授課一貫化」、「高階課程的英語授課多樣化」等三大方向,深化專業課程英語化的發展。詳細課程課名及學生修課人數,請見附件列表。

(A1) 基礎課程的英語授課常設化

在基礎課程的規劃上,本院雖有為本地生提供「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及「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二」課程,以作為引領本地生認識法學專業英語的基石;並曾針對國際生而開設有引介台灣法律的英語授課基礎課程(諸如「台灣法律體系」、「比較民法」等課程)。對此,本院擬將持續發展與國際學人的交流,並於未來擴大客座教授在英語授課課程上的教學人力挹注,使本院教師於英語授課的教學規劃上獲有更加充裕的彈性空間,以落實此揭常態性開設各類英語授課基礎課程的目標。

(A2) 模組課程的英語授課一貫化

本院在 101 學年度之前,曾長期規劃以「英美法群組課程」作為法律學系法學組的必修課程(自 102 年度以後已改為選修課程),迄今諸如「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及「英美侵權行為法」等核心基礎課程,仍為本院常設的選修課程。其中由葉俊榮教授所規劃講授的「英美侵權行為法」課程,為本院教師率先嘗試開設英語授課專業課程的濫觴;之後當羅昌發教授「英美法導論」課程,亦跟進採用英語授課。羅昌發教授更近一步將英語授課的教學模式適用於其所規劃開設 WTO 相關主題的選修課程,從此便形成本院教師通常會以英美法或 WTO 相關課程作為規劃英語授課課程的優先選擇。

本院鑑於此揭發展脈絡及成果,遂擬分別以「英美法」及「WTO 及國際經貿法」為核心, 加以整合本院教師現行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使其構成足使學生完整學習之一貫課程。未來或 得再以此為基礎來規劃設置學程、或與本校其他系所合作設置跨域學習。

(A3) 高階課程的英語授課多樣化:

在前項由本院教師所規劃的模組課程基礎上,本院的高階課程,主要於各項法律領域中, 分別邀集各國學有專精的學者來院擔任客座教授,透過多樣化的課程,具體促進本院學生對於 國際間法學社群及法學發展趨勢的認識、拓充本院學生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上的選擇。

106 學年度從世界各地頂尖大學、學術機構到訪本院之 21 位客座教授,共計開設 17 門英語授課的專業法律課程(另 3 門為日語授課)。超過 200 名本院學生透過參與英文或日文授課課程,不僅提升語言能力,亦擴展比較法之知識。且該等課程亦有許多國際學生參與,增進國際學生與本院師生之交流,使本院國際化之效益從課程安排深化至師生互動。另外,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邀請 14 名國際學者,開設 15 門英語授課高階課程;且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邀集 12 名國際教授來院擔任客座教授並開設課程,有望在 107 學年維持本學年之優良成果並更加精進,並積極爭取本校標竿學校(京都大學、UCLA)客座教授來院授課機會。107 學年度客座教授邀請名單詳附件。

2.2 開設雙聯學位

本院近年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迄今已與 9 所國外大學院所簽訂雙聯學位之合作計畫, 包含日本東北大學、九州大學、大阪大學、一橋大學、韓國延世大學、荷蘭拉德柏德大學、德 國魯爾波鴻大學、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英國倫敦瑪莉王后大學。

本院與海外院校合作範圍包含碩士與博士雙學位,並提供大學部學生畢業後至國外修讀碩士學位之跨級雙聯學位計畫。近來國外大學正興起雙學位計畫之風氣,學生之詢問度亦漸漸提高,本院目前與德國漢堡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等校洽談雙學位細節。迄今本院已有 1 人已獲中德法學博士雙學位,預計 107 學年度將有另一位日本法學雙聯博士學位畢業生。

2.3 國際學術合作計畫

有鑑於國際學術交流的擴展及持續深化乃係教學國際化項目的基礎,本院除將持續辦理與 國外各院校的學術交流,提供本院教師與學生發表研究成果、接受他國最新學術動態之機會, 持續展現本院之研究能量,同時,透過各項學術合作計畫、活動的規劃執行,擴大並深化與姐 妹院之間的情誼,有望在未來開發更多合作項目與機會。

本院國際學術合作計畫重點作法包括:辦理國際跨校聯合學術研討會、與姐妹校合撰英文專書等。106學年度至107學年,已規劃推動之項目如下:

本院已安排 8 場與日本、韓國、美國、香港等地之法學院聯合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與參訪, 各場次之內容詳如以下表格所示:

舉辦地點及承辦單位	事宜	時間
日本 明治大學法學研究科	第四屆明治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學術交流會	3月14日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	學術合約簽署與學術交流	4月25日至4月27日
臺灣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香港大學與臺灣大學 聯合學術研討會	5月7日至5月8日
韓國 首爾大學法律學院	15 th ASLI Conference	5月8日至5月11日
臺灣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早稻田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 學術交流會	9月19日
美國 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	2018 Workshop on Current Legal Issues i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0月12日
臺灣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與臺灣大學聯合學 術研討會	11月22日至11月23日
臺灣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荷蘭拉德伯德大學、美國加州柏 克萊大學、臺灣大學及香港大學 4 校聯合學術研討會	11月26日

在國際學術合作方面,本年度預計將與荷蘭奈梅亨大學(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香港大學共同舉辦跨校學術研討會並合作英文專書的撰寫與出版。另外,本院教授與牛津大學教授、德國、日本、韓國等亞洲民法專家學者共同撰寫出版英文專書。

2.4 專業課程精進

本院在「打底」基礎專業課程之外,亦設置有各種「實例演習」、「專題討論」,以及「法律 實習」等實作課程,以強化學生對於實務運作的認識。以下簡介本院實作課程,詳細開課課名 及修課人數,詳見附件表格。

1. 中階實作/實習課程

中階實作/實習課程的設置,旨在透過做中學的學習模式,以理論及實作同時進行的原則, 引導學生共同實習、共同學習(Co-Learning),展現並瞭解學生即時應用所學的知識理論的成果。 就此部分,本院除開設有各法律領域的「實例演習」及「專題討論」課程外,更基於本院法律 服務社之運作(即在學期期間,於每週末下午對外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開設有「法律實習」 課程。

2. 高階尖端課程

鑑於上述實作/實習課程旨在訓練學生轉化運用所學的知識理論,各項基於教學目的而安排的實作/實習內容遂未必得以細膩地反映出法律實務的運作,為使學生能更近一步地與法律實務現場接軌,本院歷來亦有聘請在職的法律實務專家來院兼任,或與本院教師共同合作講授兼備實務與創新的高階尖端課程。本院 106 學年度所開設課程與修課人數,詳如附件表格所示。

參、績效指標

高教深耕計畫推動面向-專業課程英語化

	學院	自訂	指 指	標
項目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衡量基準 (計算公式)	107 年 現況值 (106 學年度)	108 年 目標值 (107 學年度)
		基礎(A1)英語授 課課程數	1(106-1)/ 2(106-2)	2(107-1)/ 3(107-2)
專業課程英語化	授課品質與	修課學生總人次	35(106-1)/ 0(106-2)	40(107-1)/ 0(107-2)
	學生學習成效	模組(A2) 英語授課課程數	5(106-1)/ 6(106-2)	6(107-1)/ 8(107-2)
		修課學生總人次	108(106-1)/ 131(106-2)	0(107-1)/ 0(107-2)
		高階(A3) 英語授課課程數	9(106-1)/ 8(106-2)	15(107-1)/ 12(107-2)
		修課學生總人次	177(106-1)/ 161(106-2)	180(107-1)/ 165(107-2)
	招收國際生 成長比例	碩士班/博士班 國際學位生 錄取人數	3/1	2/0
開設雙聯學位	授課品質與 學生學習成效	簽訂雙(多)聯 學位數	1(106-1)/ 2(106-2)	2(106-1)/ 2(106-2)
		雙聯學位之英語 授課課程數	9(106-1)/ 8(106-2)	15(107-1)/ 12(107-2)
		自 107 年度起, 累計取得雙聯學 位學生數	0(106-1)/ 1(106-2)	1(107-1)/ 0(107-2)
國際學術合作計畫	跨校合作計畫及國 際學術組織參與	跨校會議舉辦數	8	9
	客座教授合作	英文專書	2	3
± 11k ym 4- 1 h 1	教學品質與學生 理論結合實務能力	中階/高端課程數	19(106-1)/ 20(106-2)	20(107-1)/ 22(107-2)
專業課程精進	學生參與實作之獨 立思考能力	修課學生總人次	615(106-1)/ 541(106-2)	620(107-1)/ 545(107-2)

肆、全院經費需求總表

法律學院 教學國際化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

	經費項目		需求經費	小計
		人事費	1,243,000	
	經常門	國外差旅費	200,000	4,030,000
教學國際化		業務費及其他	2,587,000	
	資本門	設備費	0	0
		圖書費	0	0
		總計		4,030,000

伍、執行管控機制

為確實掌握各項目推動與執行情況,並適當管控資源調配、協助監督各項目預期目標之達成情況,本院設置「管控與績效評鑑小組」,以院長為「管控與績效評鑑小組」當然委員,另外推選 2 位教授擔任委員,其職責為考核本院各項目執行成效,並針對計畫之執行瓶頸提出建議。

陸、預期效益

質化指標

- 1. 專業課程英語化
 - (1) 持續並穩定開設英語專業法律課程,建立學生循序漸進的學習模式
 - (2) 延攬國際知名法學教授來院講學與研究,強化課程深度與廣度
- 2. 開設雙聯學位
 - (1) 彙整雙聯學位申請資格,建立標準化作業申請,簡化申請程序
 - (2) 加強雙聯學位的宣導,鼓勵學生出國,提昇國際視野
- 3. 國際學術合作計畫
 - (1)積極參與國際法學組織或學會,開拓多國合作機會
 - (2)舉辦跨校聯合研討會或工作坊,提昇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專書或期刊於本院出版品之機會。

4. 專業課程精進

- (1)規劃學術理論與實務密合結合之課程內容,引導學生畢業後有能力貢獻於司法實務
- (2)鼓勵學生藉由參與實例演習、實務課程及專題課程,建立獨立思辨能力

附件

表一:106 學年度英語授課課程數/ 客座教授開課數

表二:106-1(A1) 英語基礎授課課程、(A2) 英語模組課程列表及修課人數

表三:106-1(A3) 高階課程的英語授課課程列表及修課人數

表四:106-2(A1) 英語基礎授課課程、(A2) 英語模組課程列表及修課人數

表五:106-2(A3) 高階課程的英語授課課程列表及修課人數

表六:106學年度中階實作/實習課程

表七:106 學年度高階尖端課程

表八:107-1 (A3)客座教授預計開課一覽表

表九:107-2(A3)客座教授預計來院名單

表一: 106 學年度英語授課課程數/ 客座教授開課數

與左	英語授課課程數 /	(客座教師開課數)	1 4
學年	上學期/(客座教師開課數)	下學期/(客座教師開課數)	小計
93	0	6	6
94	6	7/(1)	13/(1)
95	5	4	9
96	13	11/(2)	24/ (2)
97	10	7	17
98	10	2	12
99	14	10	24
100	12/(2)	13/(1)	25/ (3)
101	6/(1)	12/(2)	18/ (3)
102	10/(3)	11	21/(3)
103	12/(5)	16/(6)	28/ (11)
104	19/ (9)	16/(8)	35/ (17)
105	12/(9)	11/(9)	23/ (18)
106	15/ (9)	14/(8)	29/ (17)
	總開課數/(外聘者	284/ (75)	

表二:106-1(A1) 英語基礎授課課程、(A2) 英語模組課程列表及修課人數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A1	臺灣商法導論	楊岳平	35
A2	貿易法專題研究一	羅昌發	27
A2	貿易法專題研究二	羅昌發	1
A2	貿易法專題研究四	羅昌發	1
A2	WTO 法	林彩瑜	49
A2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 裁專題討論一	林彩瑜	30

表三: 106-1 (A3) 高階課程的英語授課課程列表及修課人數

106-1 客座教授	訪問期間	所屬學校	課名	英(日)文課名	修課 人數
Laurent Mayali 馬雅理	2017.9.18 -10.9	美國柏克萊大學	電影中的司 法程序與法 律專業	legal profession in films	24 人
Stefan Vogenauer 馮士方	2017.9.23 -10.7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uropean Legal History	全球商事契 約法	Global Commercial Contract Law	26人
Artur Nowak-Far 諾福克	2017.10.14 -10.25	波蘭華沙中央商學院	國際脈絡下 之歐盟經濟 法	European Union Economic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19人
Carlos Esplugues Mota 艾斯普卡羅	2017.11.27 -12.1	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	歐盟中私法 與國際私法 間之調和	Harmonization of Private Law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EU	16人
Mindy Chen-Wishart 陳明渝	2017.12.11 -2018.12.29	英國牛津大學	英國契約法 典型案例分 析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Contract Law	3人
Colin Hawes 柯霖	2017.12.1 -12.31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	國際公司 法:理論與 案例分析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Law: Theories and Case Studies	20人
Richard Grove 葛理察	2017.12.5- 12.13	Rutter Associates 財務風 險管理顧問公司執行長	律師於全球 資本市場中 之定位	Introduction for Lawyers to the Global Capital Markets	26人
Jian Lin Chen 陳建霖	2017.12.11- 12.29	澳洲墨爾本大學	法律經濟分 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3人
郭銘松	2017.12.11- 2018.1.9	英國沃里克大學	全球化與法 治議題的比 較分析		10人
Shawn Watts 華志強	2017.12.1- 2018.1.14	Clinic; Associate Director, Columbia Law School Mediation Clinic	調解實務演習	Mediation Clinic	20人

表四:106-2(A1) 英語基礎授課課程、(A2) 英語模組課程列表及修課人數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A2	英美法導論	張文貞	77
A2	英美契約法	林仁光	15
A2	WTO 法律與實務專題 研究一	林彩瑜	20
A2	WTO 法律與實務專題 研究二	林彩瑜	1
A2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 仲裁專題討論一	林彩瑜	17
A2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 仲裁專題討論二	林彩瑜	2

表五:106-2(A3) 高階課程的英語授課課程列表及修課人數

106-2 客座教授	訪問期間	所屬學校	中文課名	英(日)文課名	修課 人數
Mark Zoller 洛馬克 教授	2018.3.2-3.24	德國特里爾(Trier) 大學	歐洲刑事法 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Criminal Law	9人
Asako Hiroshi 淺古弘 特聘教授	2018.3.4-3.11	日本早稻田大學	日本法制史	日本法制史 Japanese Legal History	23 人
Felix Maultzsch 莫菲力 教授	2018.3.11-3.20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	歐盟私法	Private Law of the European Union	21人
Takayama Kanako 高山佳奈子 教授	2018.3.12-3.19	日本京都大學	日本刑法學 導論	Criminal Law in Japa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Law	15人
Yasunori Honma 本間靖規 教授	2018.3.13-3.22	日本早稻田大學	日本民事訴 訟法的重要 問題	日本における民事訴訟法の重要問題 Some theoretical problems in Japanese law of civil procedure	5人
Sara Friedman 費雪若 教授	2018.4.6-4.29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法律人類學	Legal Anthropology	15人
David C. Donald 蕭大衛 教授	2018.4.30-6.9	香港中文大學	比較公司法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25 人
Hans-Heinrich Trute 杜函海 特聘教授	2018.5.13-5.27	德國漢堡大學	德國與歐盟 媒體法	German and EU Media Law	23 人
陳肇鴻 副教授	2018.5月(6.4-6.8上課)	新加坡管理大學	亞洲金融法	Financial Regulations in Asia	28人
陳維曾 助理教授	2018.6.1 -6.22	新加坡國立大學	中國與東亞 法律的經濟 發展	Search for China Model: Law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East Asia	32人

表六: 106 學年度中階實作/實習課程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106-1	法律實習二	陳瑋佑	6
106-1	法律實習一上	許士宦	37
106-1	法律實習一上	林明鏘	27
106-1	法律實習一上	陳瑋佑	43
106-1	法律實習專題研究	許士宦、林明鏘	1
106-1	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	詹森林	67
106-1	國際民事程序法專題討論	陳瑋佑	21
106-1	國際稅法專題討論一	柯格鐘	14
106-1	英文法律期刊編輯與論文寫作	林仁光	16
106-1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一	林彩瑜	30
106-1	最近刑事判決研究	謝煜偉	35
106-1	法理學經典選讀專題討論一	莊世同	12
106-1	法理學經典選讀專題討論二	莊世同	1
106-1	傳統中國法專題討論	陳韻如	10
106-2	身分法實例演習	黄詩淳	19
106-2	公司治理專題討論	余雪明	20
106-2	刑事審判實務	王皇玉	64
106-2	法律實習三	陳瑋佑	1
106-2	法律實習一下	許士宦	45
106-2	法律實習一下	陳瑋佑	58
106-2	比較公司法專題討論	蔡英欣	11
106-2	國際法專題討論一	姜皇池	19
106-2	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	詹森林	58
106-2	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二	詹森林	25
106-2	批判法律史專題討論	陳昭如	8
106-2	國際稅法專題討論二	柯格鐘	8
106-2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一	林彩瑜	17
106-2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二	林彩瑜	2

表七: 106 學年度高階尖端課程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106-1	調解實務演習	康怡莉、華志強	20
106-1	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	王皇玉、周迺寬	129
106-1	國際公司法:理論與案例分析	柯霖	20
106-1	醫療民事法專題討論	吳志正	112
106-1	醫療民事法專題討論二	吳志正	14
106-2	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邱琦	24
106-2	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何俏美	12
106-2	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	周迺寬	114
106-2	醫療民事法專題討論	吳志正	9
106-2	醫療民事法專題討論二	吳志正	14
106-2	冤罪救援實務	羅秉成	13

表八:107-1 (A3)客座教授預計開課一覽表

107-1 客座教授	訪問期間	所屬學校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Omura Atsushi 大村敦志 特聘教授	2018.9.13- 11.14	日本東京大學	1. 日本身分 法修正 2. 日本債權 法修正	1.Family law amendments in Japan 2. Amendments of Japanese Law of Obligations
James Lin 林耕暉 助理教授	2018.9.10- 11.29	國際酷刑受害者 修復協會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轉型正義與 國際人權 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homas Simon 席堂司 教授	2018.9.24- 9.28	奥地利 維也納大學	近代歐洲憲 法歷史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Modern Period
Laurent Mayali 馬雅理 特聘教授	2018.10.2 2-11.1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電影中的司 法程序及 法律專業	Judicial Process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Films
Hugh Beale 畢修吾 特聘教授	2018.11.4- 14	英國華威大學	國際比較契 約法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key issues
Michael Ng 吳海傑 助理教授	2018.11.6- 11.24	香港 香港大學	法律、歷史與 文化	Law, History and Culture
Hans Tjio 蔣翰 特聘教授	2018.11.27 -12.7	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	比較證券交 易法	Comparative Securities Regulation
Johannes-Bernhard Schäfer 蕭喬本 教授	2018.11.20 -12.20	德國 漢堡博銳思 法學院	民法經濟分	Economic Analysis of Civil Law with Examples from German Court Decisions
Burkhard Hess 何思本 特聘教授	2018.12.2- 12.15	盧森堡馬克斯普 朗克(Max Planck)學會	跨國訴訟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
Martin Gelter 葛特廷 教授	2018.12.0 1 -12.23	美國福坦莫大學 法學院	比較公司法	Comparative Corporate Law
Xuan-Thao Nguyen 阮春草 教授	2018.12.1 0-12.17	美國印第安納大 學麥肯尼法學院	比特幣時代 下的金融規 範	Secured Financing Law in the Age of Bitcoin
Robert Klonoff 柯諾夫教授	2018.12.1 7-12.21	美國路易斯 克拉克法學院	美國集體訴 訟法專題	U.S. Class Action Law Seminar
Jianlin Chen 陳建霖 副教授	2018.12.1 0-12.31	澳洲墨爾本大學 法學院	法律經濟分 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Mindy Chen-Wishart 陳明渝 特聘教授	2018.12.1- 12.8	英國牛津大學	亞洲契約法 議題	Topics in the contract laws of Asia

表九:107-2(A3)客座教授預計來院開課名單

107-2 客座教授	2019 訪問期間	所屬學校	中/英文課名
Marc-Phillppe Weller 教授	3.1-3.9	Heidelberg University	The Tripartite Method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
Chris Thomale 副教授	3.1-3.9	Heidelberg University	The Tripartite Method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I)
Hiroyuki Kuzuno 葛野尋之 教授	3.4-3.12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Recent Reform Criminal Procedure in Japan
Carlos Esplugues 艾斯普卡羅 教授	3.3-3.11	University of Valencia	Harmonization of private law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EU
Joseph Lee 副教授	4.1-4.31	Exeter University	UK and EU Company Law
Ángel R. Oquendo 教授	4.8-4.14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Comparative Civil Procedure: United States and Latin America
Isabelle Bosse-Platière 教授	4.8-4.12	University of Rennes 1	the EU-Asia trade relations from an EU Law Perspective I-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of the EU
Cecile Rapoport 教授	4.11-4.23	University of Rennes 1	the EU-Asia trade relations from an EU Law Perspective II- EU-Asia Partnership and trade Agreements
Jörg Ennuschat 教授	4.8-4.12	Ruhr-Universität Bochum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Union Law
Hanno Kube 教授	4.11-4.26	Ruprecht-Karls-Univ ersität Heidelberg	Introduction to German Constitutional Law
Kenneth G Dau-Schmidt	4.16-4.30	Indiana U-Bloomington	American Employment Law
Bovend' Eert 特聘教授	4.29-5.10	Radboud University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Lee Epstein	5.25-6.1	Washington Uni. in St. Louis	Judicial Behavior
李治安副教授	5.1-6.15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and Busi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